



221012050329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TK23M012627-3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邮编：225300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备注：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本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—政务服务入口—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。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园区大道		
联系人		朱如东	联系方式	15722578619
样品类别		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	2023 年 8 月 14 日	检测周期	2023 年 8 月 14-16 日
采样人员		丁康宁、田昊		
检测目的		受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	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见第 2 页。		
编制：刘玉梅 审核：吴 昊 签发：郭川端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0 日				



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DA003 3#排气筒		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14 日	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—		
测定参数	烟气温度（℃）	54.2	54.1	53.2	53.3	53.5	—	—	—	—
	水分含量（%）	11.9	12.1	11.3	11.0	11.3	—	—	—	—
	流速（m/s）	4.7	4.9	5.0	5.1	4.9	—	—	—	—
	含氧量（%）	18.9	18.6	18.9	18.9	18.2	18.7	18.6	18.8	18.5
检测结果		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第六次	第七次	第八次	第九次
	样品编号	052308 14G001	052308 14G002	052308 14G003	052308 14G004	052308 14G005	—	—	—	—
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.2	5.4	5.2	5.4	5.4	—	—	—	—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052308 14G201	052308 14G202	052308 14G203	052308 14G204	052308 14G205	052308 14G206	052308 14G207	052308 14G208	052308 14G209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9	7	9	7	7	6	10	12	12
	以下空白			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57-2017）	崂应 3012H 自动 烟尘测定仪 TK-xc-jd-g-005-6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		3mg/m ³ （以 NO ₂ 计）
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AB265-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-fx-jd-cg-056	1.0mg/m ³
以 下 空 白				
备注	/			

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	仪器编号	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至
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定仪	TK-xc-jd-g-005-6	2023 年 10 月 26 日
AB265-S 十万分之一天平	TK-fx-jd-cg-056	2023 年 10 月 26 日
以 下 空 白		
备注		

以下空白